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怡如

電話：04-7531425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rlin95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14190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幹事職缺，徵才訊息置於本府遷調作業公告項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職缺於113年4月17日至同年月23日公告至遷調作業平台，由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本縣各級學校同職務列等幹事遷調。
- 二、請各校轉知貴屬有意願者依限報名遞件，後續將依「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職員安置及移撥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(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